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征求《澄海区智慧停车收费标准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意见的公告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现就《澄海区智慧停车收费标准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请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1年12月6日前反馈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股（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党政大楼三楼B307，邮编：515800，电话：85861874，传真：85861346，电子邮箱：chenghaiwj@21cn.com）。

附件：澄海区智慧停车收费标准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

澄海区智慧停车收费标准定价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我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汕头市发改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联合印发的《汕头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汕市发改〔2019〕321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拟定澄海区智慧停车收费标准方案:

- 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
- 二、红头船公园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



澄海区红头船公园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

单位：元/辆次

类型	收费标准				备注
	2 小时以内 (含)	2-4 小时内 (含) 每小时加收	4 小时后 每小时加收	24 小时最高 收费标准	
小型车	2	1	2	18	1. 车辆停放 1 小时内免费，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其他车辆免费。 2. 计费时段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实际收费按上述标准累加计算。连续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超出部分重新累加计费。

澄海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

单位：元/辆次

收费时段		8:00-22:00		22:00-次日 8:00	当天收费时段内 最高限价
		首小时内 (含免费时段)	超过 1 小时后 每半小时加收	免费停放	
区域	一类区域	3	2	0	30
划分	二类区域	2	1.5	0	20
1. 一类区域是由凤东路、莲阳河、南田路和外砂河围合的区域及东部滨海新城填海区；二类区域为除一类区域以外的区域。 2. 车辆停放 30 分钟内免费；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3. 首小时后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实际收费按上述标准累加计算。停放时间超第二天 8:00 的，超出部分重新累加计费。 4. 挂绿牌的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按 5 折计算（每自然月最高限价按折后累计）。 5. 同一号牌小型汽车每自然月在同一收费系统内不同区域停放，当天最高限价按高项收费区域标准计算。 6. 以上收费标准以小型汽车为准，其他车型按照所占泊位计算。					